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气象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，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，减少对企业（单位）正常经营的干扰，震慑违法违规行为，结合《衡水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2021年衡水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衡双随机办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进一步整合气象部门内部抽查工作，完善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确保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；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和基于信用风险等级的随机抽查模式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努力实现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强化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、提升社会认知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

加强组织领导，发挥好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职能作用，本着“谁建立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不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并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联合抽查

进一步理顺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以制定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确保气象部门内部联合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；不断健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认真组织谋划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将今年来开展部门联合抽查的成果固化为制度机制。

（三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

各单位要大力组织宣传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提高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，运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及时将制定的年度计划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；积极探索气象部门监管领域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，通过宣讲政策、新闻媒体报道等途径，扩大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增强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，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。将双随机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，确保抽查工作规范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结合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目标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本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

各单位发挥好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的要求，减少重复抽查，密切协同配合，真正形成工作推进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

市局将加大对各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导力度，根据工作进度召开会议调度，确保扎实推进。

（四）注重情况反馈

各单位要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，及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展情况，对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要及时反馈市局办公室。